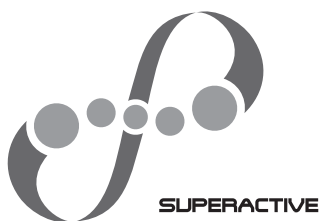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 機 企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建 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10%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120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引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一 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1203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載於本通函的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6）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可供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內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獲得之股東批准而更新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數目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建議」	指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上述計劃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執行董事：

楊素麗

李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競英

趙思瑋

周偉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206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10%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之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 (d) 重選董事；及
- (e) 更新10%購股權計劃限額。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股東通過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而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新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32,571,385股繳足股份。待通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及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全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引致最多新發行406,514,277股股份。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本身股份。

待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繳足股本為2,032,571,385股以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容許購回最多203,257,138股股份。現時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意向。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股東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允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向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及根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

姓名	職位
(a) 楊素麗女士	執行董事
(b) 周偉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披露有關彼等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更新10%購股權計劃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目前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5,504,759股）之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再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b) 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c)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現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135,504,759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購股權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

倘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32,571,385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203,257,138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未行使。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得批准，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合共為203,257,13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0%，且在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限額內。

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地向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有助本集團招募及留聘高素質的僱員以及吸引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的僱員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但將有助於本公司留聘及／或招募僱員，及為他們提供直接的經濟利益，以期達致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目標。為使本公司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僱員，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的進一步更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進一步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因根據經進一步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進行。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素麗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議決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32,571,385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03,257,1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來自可分派溢利或新發行之資金撥付。

任何股份的購回可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繳入盈餘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宜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處理。在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其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且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2,032,571,385股減少至1,829,314,247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152,731,9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1%）。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將致使超名控股有限公司之持股量增加至約63.01%。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650	0.520
五月	0.770	0.590
六月	0.670	0.540
七月	0.580	0.510
八月	0.590	0.490
九月	0.510	0.465
十月	0.610	0.490
十一月	0.610	0.430
十二月	0.455	0.35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450	0.380
二月	0.440	0.330
三月	0.420	0.37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0	0.355

6.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在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下列為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楊素麗女士，40歲，執行董事（「楊女士」）

(a) 於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務

楊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擔任本公司主席。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楊女士目前為多間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的私人公司的董事，在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楊女士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擔任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76）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 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楊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執行董事。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一(1)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輪值退任、罷免、退出或終止該職務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屆滿。委任函件屆滿後並無訂立或重續服務合約。楊女士現時並未獲委任任何特定期限，須輪值退任及受公司細則、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的其他相關條文規限。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楊女士為超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該公司由楊女士及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持有超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152,731,997股股份）55%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固定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董事是否有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的發放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則按照本公司之政策，包括法定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和其他額外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楊女士的薪酬總額為6,057,000港元。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楊女士亦無參與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h) 其他須提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楊女士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亦無根據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2. 周偉良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a) 於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周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周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一間會計師行之行政人員。周先生於香港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業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c) 於本公司的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周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3)年的服務合約且須於輪席退任後重選或受細則的規定規限。倘周先生膺選連任，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期約三(3)年。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董事或監事酬金釐定基準（包括發放固定或酌情性質的任何花紅，不論董事是否有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發放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則按照本公司的政策，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額外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周先生支付的薪酬總額為161,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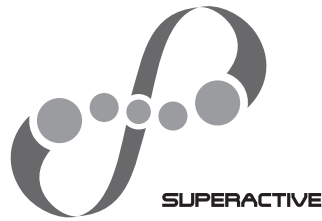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或周先生並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

(h) 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重選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茲通告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120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酬金及重選退任董事，即楊素麗女士及周偉良先生。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透過供股；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且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期；

「供股」指本公司根據售股建議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售股建議而言不包括任何居住於售股建議不受當地法例允許之地區之股東）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該等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現時持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零碎股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此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此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以此為條件，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予考慮），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必要情況下作出一切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轉讓登記將不會進行。為符合上述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有關上述第4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第4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思瑋先生、周偉良先生及胡競英女士。